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神豐帽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道

被告 益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（出）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倘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租金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面積512.13平方公尺之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，應給付所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遷讓系爭倉庫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1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合併計算系爭倉庫之價額，

暨原告請求被告所積欠之租金金額。經查，系爭建物面積為2,384.5平方公尺，課稅現值為311萬5,8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紀錄表及課稅明細表在卷可考，系爭倉庫面積為512.13平方公尺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9,1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2384.5 \times 512.13 = 66919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併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租金168萬元部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4萬9,195元（計算式： $669195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鍾思賢